

《凡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凡人》

13位ISBN编号：9787513570175

出版时间：2016-7

作者：[美] 莫娜·辛普森

页数：384

译者：苏静涛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凡人》

内容概要

这本书描述了一个我们未曾认识过的乔布斯——他是硅谷大亨，是百万富翁。从多年前负气离开的女友，到多年后不肯相认的骨肉，他的亲生父母缺席多年，后来又成了别人眼中不称职的父亲。他的人生跌宕起伏，他到达过事业的巅峰，也跌落至深谷；他是人生的苦行僧，亦是执着的工作狂，他很早就找到了钟情的事业，也邂逅了自己的灵魂伴侣，终于领悟亲情与爱是最珍贵的。他是纯粹的素食主义者，他奉行极简主义，报章追逐着他的隐私，却永远难以在文章中复现他的人生，这个热爱花椰菜的男人改变了世界，也注定和这个世界有着无法化解的隔阂。

《凡人》是莫娜·辛普森继《在别处》和《消失的父亲》之后的第三部小说，以第一人称叙述者简·迪·娜塔莉的口吻，延续了同样的主题：对缺席的父亲角色的探讨和沟通。书中的父亲，汤姆·欧文斯，是一名生物技术公司巨头，身家百万。作为他的女儿，简有着显赫的出身，却在乡间小镇长大，相依为命的母亲玛丽已经无法再继续照顾她，而身为父亲的汤姆还完全没有准备好接纳她的存在……

《凡人》

作者简介

莫娜·辛普森 Mona Simpson (1957-)，作家，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英语教授和巴德学院教授，苹果公司创办人史蒂夫·乔布斯的妹妹。莫娜毕业于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以及哥伦比亚大学，曾在西方重要文学杂志《巴黎评论》任职，被《格兰塔》杂志评为“美国最佳青年小说家”。她的第一本自传性小说《在别处》(Anywhere but Here) 描述一个单身妈妈与女儿居无定所的漂泊生活与母女感情纠葛，很快引起了公众的注意，随后莫娜创作了以乔布斯为原型的小说《凡人》(A Regular Guy)。莫娜·辛普森同时也是美国动画剧集《辛普森一家》的角色莫娜·辛普森的灵感来源。

书籍目录

- 序言 丰碑 1
- 01 他从未想过的，那遥远的存在 4
- 02 开卡车的女孩 16
- 03 游说 27
- 04 连锁信 41
- 05 汽车城堡 54
- 06 女人之家 74
- 07 西班牙的影响 106
- 08 早逝 119
- 09 欧洲范 141
- 10 情路艰辛 148
- 11 过圣诞 158
- 12 樱桃 176
- 13 马蒂斯 202
- 14 钱 213
- 15 停车位 222
- 16 谁会成为女主人 235
- 17 鞋子 253
- 18 两枚戒指 265
- 19 选举 288
- 20 实验室的夜晚 298
- 21 投票 315
- 22 两场派对 332
- 23 登月计划 343
- 24 三个遗憾 354
- 25 在这里 358
- 26 跳舞 365
- 致谢 371

精彩短评

- 1、个人认为是至今为止关于乔布斯的最好的书，没有之一。如果老乔在世，估计会去某论坛回答“有个文笔非凡的亲妹妹是一种什么样的悲惨体验”，车里放屁的事儿都被绘声绘色的扒出来但是却不敢说妹妹一句不好，迷之可爱。
- 2、出乎意料地，一个下午，准确说是五个多小时，读完了。没有想象中那么简单，像跟着作者的笔过了半辈子。读到一半左右的时候，惊讶的只是乔布斯妹妹的写作方法，平平淡淡中波澜就起来了，然而越到后面越让人觉得看穿很多事的样子。
- 3、李翔送的，正在看。
- 4、挺好看的
- 5、起先是读了《冰雪纪行》，喜欢极了。不仅文本很好，书本身也美得让人心惊，留意到是“湖岸出版”的书，又找来《她他》和《凡人》来看。《她他》的文意较深，偏向于内心独白，在地铁上总难聚精会神读进去，我遂顺其自然拿起了《凡人》。没想到就这么一本大厚书，竟然不到一个礼拜就在地铁上看完了。书中关乎作者本人的角色叫“波尼”，在小说里是以乔布斯为原型的“欧文斯”没有血缘关系的妹妹，对波尼描述的文字不多，印象最深的便是欧文斯面对母亲的请求，再三强调自己和波尼真的没有共同话题。现实生活中的莫娜·辛普森是个什么样的人，我不清楚，但从《凡人》来看，莫娜敏感而富有同情心，本书从大量的细节、大量的小事塑造刻画了每一个人，有好几次我都觉得像在看一出戏（或许可以考虑做成电影？）。很棒的一部编年史，推荐。
- 6、多数人没法把私人生活和事业分开，家庭里的关系非常紧张，推荐有同样困惑的人看看。
- 7、炒鸡喜欢灰色的封面！完全配得上乔布斯的那些设计。
- 8、乔布斯妹妹的书来了
- 9、不知道是不是翻译的原因。反正没意思。。。
- 10、之前想评这本凡人，搜错了评到了菲利普那本去，感谢豆友提醒啊。乔布斯去世那年跟风看了乔布斯传，这本是他妹妹写的，写法很特别，是乔布斯不同以往的生活侧面，平平淡淡中写出了乔布斯的人生波澜。推荐喜欢他的人看看这本书，看看认真生活的人怎么分担亲情爱情和事业。
- 11、真对乔布斯兴趣的人都该看看的这本书！这小说没有繁琐的序言，开门见山各种性格的人物就上场了，读书过程中，内心一直在颤抖，为太有性格的欧文斯，为他女儿，他身边的几个女人，披着小说外衣的传记，没有鸡汤，都是生活里一个个细节，面对一个又一个无尽的选择，感觉几个主角一方面活得很精彩另一方面活的真是痛苦，需要不停的突破自我。真实的不像虚构。另外，这本书算是我今年以来买的装帧最精致的一本书了。
- 12、因为篇幅的原因，叙事节奏比较缓慢；正如腰封所说，还原了乔布斯的内在；翻译并不是那么出色，以及，并不喜欢“简”
- 13、从没读过一本让自己觉得在创业同时为人父母都必须去读或去了解的书。这本书探讨了压力无比大的商业世界里奋斗的人，回过头来如何去处理和自己亲人，爱人关系的事。多数这样的人没法把私人生活和事业分开，家庭里的关系非常紧张，推荐有同样困惑的人看看。

1、丽萨·布伦南·乔布斯 (Lisa Brennan Jobs) 我们开着车，母亲坐在驾驶位上，我坐在她的膝上，手握着方向盘，她踩着踏板，保证我们前进的时速不超过15英里。为了防止我高估加州道路的弯度而打过了方向盘，她把双手悬空放在距离方向盘一英尺的位置。路上只有我们两个——母亲和我——所以从来没有人警告她这样做太过疯狂。我的母亲知道：5岁时我的协调性就已好到足以驾驭汽车。在我姑姑莫娜·辛普森的小说《凡人》中，有个名叫简的女孩也开车。她穷困落魄的母亲玛丽·迪·娜塔莉让她自己开着车去找她富有的父亲汤姆·欧文斯。两年来我从来没有读过这本书。小说发表前，莫娜便将手稿给我看，并且叮嘱我一定要仔细阅一下。我猜想这本书是由鸡尾酒会上的系列谈话构成的，因为我记得多年前她就曾对我透露过这个构想。她告诉我，如果觉得书中内容有何不妥之处，务必提前告知，以便她进行修订。对此我深感荣幸。然而，我仅翻了几页，便发觉这本书跟莫娜原来的设想大不相同，但我鉴于当时并没有读完，所以只建议她修改了少量细节。我不敢对她有更多的要求，因为我觉得自己没有资格对一位成就斐然的作家指手画脚。她早先出版的两部书《在别处》和《失去的父亲》已为她赢得了文学声誉——迄今已被翻译成14种语言。她不仅是怀丁作家奖和古根汉姆奖的得主，而且还被《格兰塔》(Granta)杂志评为「美国最佳青年小说家」之一。可是，我仅读了本书的前几页，就发现书中描述的竟是我的家庭、我的轶事、我的作为和曾经的想法，以及化身为「简」的我。在事实中夹杂的那些虚构的内容于我而言都是不真实的，但由于它们接近事实，所以很容易让人信以为真。简和我的经历离奇地相似，但书中现实和虚构的交织更为紧密。简既是我又不是我，她仿佛和我在玩一场拔河游戏，我代表真实，她代表虚幻，而联系真实与虚幻的纽带便是这部小说。我有什么理由去抱怨呢？《凡人》毕竟是部小说。现实中——也就是简和我的共同之处——夹杂着一半或者更多的虚构内容。不过，简仍然像极了现实中的我。和我一样，简也是私生女，由单亲妈妈养大成人，搬过13次家，后来才逐渐对其生父有所了解。这是一部以简的生活为主线的小说，充斥着的却是我的生活细节，譬如：我六年级时曾经梦寐以求的长耳坠，我居住过的老屋，以及我在高中时如何竞选班长。我出生在俄勒冈州，母亲是位艺术家，父亲是企业家。这些都和简一模一样。此外，我猜测还有其他的联系。简在小说中的全名为简·迪·娜塔莉，类似于我阿拉伯裔外祖父的名字，尽管由于命运的捉弄，我并没有继承他的名字。我的家乡位于帕洛·阿尔托，与小说的主要活动场景阿尔塔也十分相似。我家所在的街道叫威弗利，而简住的街道叫做梅伯里。每当我阅读这部书，进入眼帘的总是那些类似的人物、事实、场景和情感，就如同与它们有扯不断的联系。本书开篇时简10岁，结尾时她19岁，正是我现在的年纪。我的姑姑用了6年的时间进行创作，这部小说出版于两年前。在过去的6年里，我并未发觉莫娜在搜集素材。随着时间的消逝，我记忆中的往事逐渐淡漠，而她却把那些最重要的经历和最微小的细节都搜集了起来。小说中的许多情节恰如昔日重现，总能令我回想起多年前的某种心境或是某段时光。我想这是一种极少有的体验，不经意间你发现有人替自己留存了对往事的记忆。当年幼的我偷偷买来超短裙和化妆品，不声不响地藏进抽屉里，她就在一旁观察着我。后来等到我读初中和高中阶段，她成了我的闺中密友。当我向她寻求安慰或是征求她的意见时，我并没有意识到：她在付出的同时也在收获。这显然是一场「交易」。她以我的经历为蓝本，加以提炼和创作，成就了「简」，而如今我在简的身上看到了自己的影子。莫娜曾经送给我一个中国产的药盒，那是从我家附近的古董店买的。当时站柜台的女售货员说，「她太年轻了，不适合用这么好的东西，它很贵重的。」但最终我还是喜出望外地得到了那个药盒。年轻的好处就在于可以不受规则的约束。现在，在《凡人》中我再次看到了它：「街角有家古董店，就是购买中国药盒的那家，不过她已经把那个药盒弄丢了……」这个珐琅药盒莫娜先是送给了我，但后来又回到了她的手里。这个药盒对我来说意义深刻，但书中的描述比实际的要小(只放得下一枚戒指)。莫娜甚至还用上了Ye这个词。我和她一起在蒙大拿州远足时，我担心我们登不上山顶，还怀疑是否真的存在所谓的最高峰。于是，她用巧克力软糖哄我，说我是「没有信仰的Ye」。卷首那句「致现在有了信仰的Ye」，令我回想起了那座高山，那块软糖，那座结了冰的乳白色的湖，湖面上漂浮的密麻麻的臭虫尸体，山路上盘根错节的树根，磨脚的鞋子和在脚上打转的短袜，以及莫娜和10岁的我。在《悠游小说林》里，安贝托·艾柯回忆起朋友带领他到加利福尼亚的拉科鲁尼亚科技馆，在天文馆里，朋友让他通过巨幕，观看他出生当晚的夜空。艾柯写道，「但此时此刻，请原谅我，心底不由得萌生了这样的想法：自混沌初开，恐怕唯有自己是有缘与自己的原初重聚的那个人了。」通过《凡人》，我也得以有机会观察自我，或者说观察某个像极了我的人演绎我的人生。不同的是，莫娜并没有原封不动地照搬当晚的夜空，她对现实进行了再创作。虚

构和现实之间的那层隔膜到底是如何地薄如蝉翼?看看简和我就知道了。作为我的化身,简过着我的生活,想到这里我内心不时为之震颤。莫娜对简的描述,甚至比我对自己的描述还要准确。当然,也有与事实不符之处。但是就像表现主义画家那样,小说作家拥有偏离事实的权利。当塞尚夫人屡屡被画成一个衣着邋遢、体态臃肿、表情呆板的女人,她心里是什么感觉呢?她让塞尚画自己,或许是因为这是他表达爱的方式,抑或是她就喜欢自己被画成那样扭曲的模样。有些扭曲是可怕的。将现实生活与虚构的内容融合在一起,会产生扣人心弦或者说危险的后果——使读者错将虚构视为现实。小说中,欧文斯和玛丽是简的生身父母。欧文斯对简的存在几乎漠不关心,玛丽则穷困潦倒。我想说我的父母不是这样的。但是那些熟悉我们家情况的人,会发现我和简在生活中的相似之处,并进而错误地将玛丽等同于我的母亲。我的母亲不想看《凡人》。又有谁愿意直面自己人生中最惨淡的时光,或者直视自己的弱点呢?在这部小说中,玛丽经历了诸多悲惨的时刻,她的愧疚、悲痛和无望在浑然不觉中被摄像机的镜头无情地记录下来。比如,她恳求欧文斯借辆车给她时,「挤出了一个惨淡的笑容,这笑容,就如同一个蹩脚的踢踏舞者的面部表情,连她都觉得自己无法取悦于人。」母亲一定经历了许多艰难的时刻,然而这些都是莫娜亲眼所见吗?正如玛丽一样,我的母亲是位艺术家,她独自将我抚养成人,但是她并没有「放任我毫无规律地睡眠」,也没有看护无方而导致我「被小松鼠抓得伤痕累累」,或是「让我忍饥挨饿」,更没有让幼小的我独自开着卡车翻山越岭去寻亲。她不会按手相算命师的说辞来决定自己的行动,对我的父亲也没有像小说中描述的那样痴心苦恋。玛丽躲在女儿身后,就像人们藏在面具之后。对她而言,「为女儿的权益而抗争远比说『我自己想吃大个的草莓』更容易。」。但我的母亲从不躲藏。一旦点破了虚构的内容,人们便不会把这部小说当作纪实来读。于我而言,这部书跨越了小说的界限,改变了我对简以及对自己的看法。莫娜还使我的记忆重心发生了变化,她着重突出了简的生活与我的生活的交集,现在这些情景总会出现在我对往事的记忆之中。整部小说中不乏类似于「药盒」的事实。我发现,这些细枝末节较之我和简的人生的相似之处更令人感到惊讶。许多人都能杜撰出一个单亲母亲将孩子抚养成人的经历,却很少有人能够描绘出我曾经拥有过的古董药盒,我卧室窗外的风景以及我的阿拉伯血统。我过去认为在人生中出现的每个重要细节都是偶然的,就如同圣诞节时我们在大学宿舍里装饰的小白灯泡一样。但是莫娜却赋予了简栩栩如生的性格。通过她的描述,我对自己过去的想法有了更深入的了解。白纸黑字的描述毕竟比经年累月沉寂的情愫更易于探究,但也容易让人们据此来揣摩我的生活,因而忽略了我记忆中的其他经历,或者过于关注那些并不太重要的细节。父亲曾经对我说,「丽萨,你要记住这个。」但是我记住的只是他说这句话时的声音。简上六年级时,过度热衷于化浓妆,于是欧文斯对她说:「你知道,英格丽·褒曼从不化妆。」我的父亲也曾对我说过同样的话。他列举的论据令人信服:我认为褒曼是世界上最美丽的女人。今天大家都已知道,《卡萨布兰卡》拍摄时剧本一直悬而未定,无论是褒曼本人还是其他剧组人员都不清楚故事的结局,英格丽·褒曼在银幕中的魅力和神秘,以及那种温柔而迷离的笑容,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她并不知道最后会选择哪个男人。在《凡人》中,简同样也面临选择,只不过是在自己的父亲和母亲之间。这部小说的字里行间,令我忆起和发现自己的往事,甚至头脑中还会闪现出未来的场景。我观察简,是为了更多地了解自己。简有一些我希望自己也具有的特点,同时莫娜具有我希望自己也拥有的才华。简有时比我更聪明,能想出更好的比喻。第一次吃寿司时,我不喜欢寿司的口感,但不知道原因何在。可是简第一次吃寿司就很清楚它为什么不合自己的口味——因为寿司会黏在她的舌头上。可我为什么就想不到呢?她以更深刻的洞察力丰富了我的体验。在南太平洋度假时,简在海浪中嬉戏,目光追逐着旁边的那个男孩。后来她看到他和一个女孩在海滩上拥吻。我从未有过这样的经历。这个情节丰富了简的特性,但对于我是否也是如此呢?在夏威夷旅行时,我要么编织花环,要么就懒洋洋地晒日光浴。为了情节需要,我的夏威夷之旅被美化了,简的经历远比我的美好。对简性格的一些描述是非常真实的,而这些正是我不希望别人看到的。在小说结尾时,莫娜以倒叙的形式,描绘了简穿上第一套校服的情形,她穿上白衬衣和羊毛外套,蹬上及膝的长袜,终于回归正统,加入了人群中去。在小说最后几行:「此时,铃声响起,前厅里一片急促的脚步声,一切正如同她多年前想象的一样,她急忙加入了人群。」读到此处,我的脸不由得红了起来,难道莫娜就是这样看我的么?我希望不是。然而对我来说这确实是个恰当的比喻,具有反叛传统家庭中最循规蹈矩的一员。读到简衣着得体地加入人群中,我在欣喜之余,不禁为把简当成自己而产生了一种歉疚感。也许,这是莫娜送给我的礼物。简回到了朋友中间,获得了归属感,而简、Ye和我也最终拥有了信心。尽管作为第一人称的简令我感到困扰,但她了解我的想法。书中以斜体字记述了那段简唱给自己的歌,我也曾经唱过:「记得简:永远不要放弃你的好运」。这些都是我曾经对自己说过的话,只不过换成了简的名字。简的身上有

一些我不甚完美的形象。叙事者讲到：简趁家里没人时在父亲的新居里挑选自己最中意的房间：「……简挑好了自己想要的房间，紧挨着欧文斯的那间。她走进去躺在光秃秃的地板上试了试。」莫娜是如何知道我是这么做的？后来叙述者又提到简在她的大学申请书上仿造了父亲的签名。我也是这么干的。因为那时他恰巧出差在外，而我的申请又必须提交。这些她都是怎么知道的？莫娜还讲到了简对父亲的信任：「坐在欧文斯的车上，简很有安全感，即使他开得飞快。这是她坐母亲的车从未有过的感觉。」我恰巧也是如此。我记得我母亲那辆老款银色本田的副驾驶挡风玻璃上有块圆形裂纹，就像一只眼睛。每当她开车的时候，我经常担心撞车，于是每次睡着以前，我都暗自祈祷那只眼睛帮我们留意路况。而父亲开车时，我就有很强的安全感。在一路沉默的车程后，我也会「在车停下来的刹那觉得意犹未尽」。但是我认为这些只是我个人的记忆而已。这些隐秘的想法和行为莫娜不可能知道，因为我从未告诉过任何人，也没有任何人看见过。难道人生是透明的不成？抑或我的人生是透明的？否则莫娜一定就是我母亲挡风玻璃上那只朝着车内窥探的眼睛。简最具体和给人留下深刻印象的经历并非都是真实的。在全书开头《开卡车的女孩》中，玛丽煞费苦心地趁着夜色在废弃的路上教会了简开车，然后让她驾车翻山越岭去寻找自己的父亲并与他相认。这是本部小说中想象力最为丰富的场景之一。玛丽还在油门和刹车上加上木块，以便10岁的简能踩到踏板。实际情况是，在取得驾照前，我从未在夜间或是独自开过车。然而，我第一次开始逐渐了解父亲时的心境确实如此。最为重要的是，我需要控制速度和视野，还要拥有第一次在夜间驾驶车的勇气。从吃寿司到独自驾车，都是莫娜的揣测。但即使是在小说最不真实的情景中，我仍然是简。艾柯说过：「小说中，对现实世界的精确指称是如此紧密地互相连接，如果读者沉浸于小说的世界里，混淆了小说异想天开的元素和对现实世界的指称，必然会产生不知身在何处的错觉。」《傅科摆》出版以后，一位童年时代的朋友曾写信给艾柯，说，「亲爱的安贝托，我都不记得曾经跟你讲过我叔叔和阿姨的悲惨经历了，不过我觉得你擅自把这个故事写进你的小说里就欠妥当了。」事实上，艾柯借用的是他自己的叔叔和阿姨作为书中虚构角色的原型。艾柯的朋友读这个故事时显然太过投入，以至于认定书中描写的就是自己的亲戚。在读简的故事时，我或许就像艾柯的朋友一样入戏太深。相同的事件发生在不同的叔叔和阿姨身上，当然也会发生在10—19岁的不同的女孩身上。对于虚构的角色的作者而言，他需要把虚构的角色视为现实存在的人，这样笔下的人物才会栩栩如生、有血有肉。简和我是融合在一起了吗？生物学家将不相关的生物之间在外形和举止方面的相同称作「趋同进化」。蝙蝠和鸟类的趋同，体现在面对飞行这同一个生态难题，它们分别采取了相似的生物学解决办法。查尔斯·达尔文写道，「我倾向认为，就像两个人用几乎相同的方式完成了同一个发明，所以自然选择，为了使每一个造物更加完善，有时候也可以通过相同的方式来完善两个有机体的两个部位。」如果说是蝙蝠和鸟类「发明」了飞行，那么或许可以说是莫娜创造了简，只不过简碰巧与我非常相像而已。或许可以说，简和我之所以相像是因为莫娜与我有许多共同点。莫娜的家庭结构和我相似。莫娜能够想象出——当简在父亲的新居里选定了一个房间以后——她会躺到地板上，大概是因为莫娜自己曾经做过同样的事。也许，莫娜只是用我的家庭作为平台讲述了她自己的故事。接受《沙龙》杂志访谈时，莫娜说，「小说总是令人困惑，因为你知道其中可能会夹杂作者本人的生活经历，但你却无法辨认。我认为作家会栖身于自己创造的角色之内。」与我相比，莫娜在小说中的痕迹更为浓重。她就是欧文斯、玛丽、简，以及那个无所不知的叙事者。她并未删除书中人物的痛苦和尴尬瞬间，或许其中一些就是她自己的真实经历——相反对这些瞬间施以浓墨重彩。欧文斯、玛丽和简经历痛苦令这部书拥有了深度和一种悲怆的力量。莫娜其实就像玛丽一样，对别人不愿铭记的往事和感受一直念念不忘。「她知道其他人不会记住这些零星的情景，他们会因为感到痛苦而拒绝承认事实，乃至自欺欺人。」从这个角度说，她不止是剽窃者，更是个殉道人。在本书出版后的两年内我都没有读它，尽管我也很好奇简会有怎样的结局。书出版几个月后，有一次我和莫娜在咖啡店讨论起《凡人》，我告诉她我尚未读完，所以也没有什么可说的。她认为我一定会喜欢书中简的结局的。我猜测这部书的结局可能会像加西亚·马尔克斯的《百年孤独》那样：奥雷利亚诺发现羊皮纸上写的正是自己的命运。书写的是未来一百年的家族史，详细到了细枝末节。在黑暗中，他读着照亮的羊皮纸手稿，此时龙卷风摇撼着马孔多小镇，就象望着一面会讲话的镜子似的，他看着羊皮纸手稿上的最后一页，解码过去的生活，现在正经历的命运，并且预见到了自己的未来。我从未有过这样的经历，直到两年后终于读完《凡人》，那年我19岁，正是小说结尾时简的年纪。在一次访谈中，莫娜解释说，「重要的是，作家必须知道生活中的哪些东西可以转化为文字，哪些又不能，并且明白两者之间的巨大差异。」身为作家，莫娜不仅捕捉住了生活的细节，也发挥了虚构小说应有的想象力——但是生活中最重要的部分却并非如此。感谢莫娜为我保留了生活的片段。虽然我和简有

《凡人》

许多相同之处——都有过夜间开车的经历，但是我的经历就是我的经历，我将铭记于心。我想对她说：简，永远不要放弃你的好运。你是一个我永远倾力支持的角色，但你代表的是你自己。《人物》2016年12月

《凡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